



**(上接A9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250.00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750.00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00	73.00	60,222.200	54.75	36*6个月
2	千禧智合	5,680.000	6.88	5,680.000	5.16	12个月
3	德汇投资	2,840.000	3.44	2,840.000	2.58	12个月
4	福成投资	2,500.000	3.03	2,500.000	2.27	24个月
5	拓利源二期	1,208.831	1.47	1,208.831	1.10	36个月
6	益科投资	1,077.369	1.31	1,077.369	0.98	36*6个月
7	苏威国际	2,200.000	2.67	2,200.000	2.00	24个月
8	苏威国际	1,420.000	1.72	1,420.000	1.29	12个月
9	苏威国际	1,420.000	1.72	1,420.000	1.29	12个月
10	拓利源一期	887.342	1.08	887.342	0.81	36个月
11	拓利源二期	376.458	0.46	376.458	0.34	36*6个月
12	拓利源三期	907.528	1.10	907.528	0.83	36个月
13	拓利源三期	235.874	0.29	235.874	0.21	36*6个月
14	拓利源三期	710.000	0.86	710.000	0.65	12个月
15	拓利源三期	410.000	0.50	410.000	0.37	12个月
16	拓利源三期	336.613	0.41	336.613	0.31	36个月
17	拓利源三期	68.087	0.08	68.087	0.06	36*6个月
18	拓利源三期	1,420.000	1.72	1,420.000	1.25	24个月
19	拓利源三期	1,420.000	1.72	1,420.000	1.01	6个月
二元关联股东持股						
20	无关联条件的流通股	25,510.420	31.02	25,510.420	22.74	
合计		82,500.000	100.00	110,000.000	100.00	

注:关于限售流通股股票限售期的说明,详情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之“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135.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长城证券本次认购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每股价格:19.11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39.7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每股收益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45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48元/股。(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79元/股。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到账的验证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5,525,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8,665,534.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859,465.6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51820005号的《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费用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保荐费用	3,443.15
审计、验资等费用	600.00
律师费用	288.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8.5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7.10
合计	4,866.55

注:若出现总账与各项分账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47,685.95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7,978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上路演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认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数量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5,681,115.00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554.07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47.5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010%,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0,429.22股,放弃认购数量18.28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7.5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5,677.50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280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0772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20年7-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20448号)。上述主要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投资者可以在《优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查看审阅报告全文,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本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年度经营成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0年7-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20020号),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42,503.57	23,565.69	80.36%
非流动资产(万元)	25,365.10	16,378.08	54.87%
总资产(万元)	67,828.08	43,517.47	54.93%
归母净资产(母公司)(%)	37.04	38.65	-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1,673.02	26,306.80	5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股)	5.05	3.24	56.1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88,556.35	34,073.03	63.98%
营业利润(万元)	17,414.51	6,002.67	190.06%
利润总额(万元)	17,292.53	5,592.83	19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61.18	5,284.24	19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1.65	0.57	17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0.263	16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0.68	15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1	24.03	7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9	24.75	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61.26	6,786.34	2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9	0.82	238.55%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上表,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及资产规模较去年同期或上年末金额均有所增长,其中:

- (1)从经营规模来看,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63.9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82.74%,主要系业务增长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具体而言,2020年度,公司红外测温产品销售金额同比增长698.53%,剔除红外测温产品的影响,公司非红外测温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42%。
- (2)从现金流量角度来看,2020年度公司产销收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238.35%,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152.45%,公司营业收入的质量较高。
- (3)从资产负债的角度来看,得益于2020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净负债比例同比有所上升。得益于2020年度的经营改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56.10%。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署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901001100123456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990900610199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违反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裙楼10-109层  
法定办公: (0755) 83516411  
传真: (0755) 83460310  
联系人:张涛、漆传金  
保荐代表人:张涛、漆传金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张涛,男,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经理,曾先后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参与东方中科(002819)、先达股份(603086)、HPI项目;顺络电子(002138)、大富科技(300134)、国联水产(300094)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红光美凯北控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漆传金,男,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参与华晋股份(300071)、大富科技(300134)、东方中科(002819)、先达股份(603086)、HPI项目;零七股份(000077)、大富科技(300134)、顺络电子(00213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谊嘉信(300071)、东方中科(00281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

(一) 一份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承诺如下:

“1. 就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触发条件起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涛、汪世英、张兴、周建华、高志超、张凯、杨玉琴承诺如下: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触发条件起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5.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吳忠良、楊志遠、李志海、孫承、左基智承诺如下:  
“1.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4)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千禧智合承诺如下: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其他股东承诺**

①拓利源二期、拓利源二期、拓利源二期、三期瑞联控股承诺如下: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苏威国际、莞商清大、鼎顺投资、清华智达、嘉宏投资承诺如下: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其他本次发行前6个月内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股东苏威国际、苏威国际、苏威国际、拓利源一期、拓利源二期、拓利源三期、三期瑞联控股承诺如下: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洪少林的堂姑洪碧莹、洪欣悦、表兄弟吴国森、施天德承诺如下:**

“1.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触发条件起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6)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7)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8)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9)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10)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11)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1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13)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14)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15)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16)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17)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18)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19)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0)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1)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